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控股股东不竞争承诺限时完成事项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立新、程念高、魏伟峰